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赵学伟、王宏2名自然人第三批锁定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人民币回购赵学伟、王宏2名自然人在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0%并予以注销，其中：回购注销赵学伟持有的1,025,225股股票，回购注销王宏持有的453,920股股票，即以总价人民币2元回购注销合计1,479,145股锁定股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赵学伟、王宏2名自然人第三批锁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等相关公告。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479,145股，公司总股本由496,990,870股减少至495,511,725股，注册资本由496,990,870.00元减少至495,511,725.00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

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